設定具有Fibre Channel節點的叢集

Element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19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element-software-123/setup/concept_setup_fc_configure_a_fibre_channel_node.html on November 19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設定具有Fibre Channel節點的叢集 . . . 1
設定Fibre Channel節點 . . . 1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. . . 1
使用Fibre Channel節點建立新叢集 . . . 1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. . . 2
將Fibre Channel節點新增至叢集 . . . 2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. . . 3
設定光纖通道節點的區域 . . . 3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. . . 3
為Fibre Channel用戶端建立Volume存取群組 . . . 3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. . . 4

設定具有Fibre Channel節點的叢集

設定Fibre Channel節點

Fibre Channel節點可讓您將叢集連線至Fibre Channel網路架構。光纖通道節點會成對新增、並以主動-主動模式運作（所有節點都會主動處理叢集的流量）。執行Element軟體9.0版及更新版本的叢集最多可支援四個節點；執行舊版的叢集最多可支援兩個節點。

在設定光纖通道節點之前、您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至少有兩個Fibre Channel節點連接至Fibre Channel交換器。
- 所有SolidFire 的Fibre Channel連接埠都應連接至您的Fibre Channel架構。在SolidFire 交換器層級的一個LACP連結群組中、應連接四個「賣出」10G網路連線。這將使光纖通道系統達到最佳的整體效能。
- 檢閱並驗證本NetApp知識庫文章所包含的所有光纖通道叢集最佳實務做法。

  "最佳實務做法SolidFire"

光纖通道節點和儲存節點的網路和叢集組態步驟相同。

當您建立具有Fibre Channel節點和SolidFire 現象儲存節點的新叢集時、元素UI中會提供節點的全球連接埠名稱（WWPN）位址。您可以使用WWPN位址對光纖通道交換器進行分區。

當您建立具有節點的新叢集時、系統會註冊WWPN。在元素UI中、您可以從FC連接埠索引標籤的WWPN欄中找到WWPN位址、您可以從叢集索引標籤存取該索引標籤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將Fibre Channel節點新增至叢集

使用Fibre Channel節點建立新叢集

使用Fibre Channel節點建立新叢集

您可以在設定個別的光纖通道節點之後、再建立新的叢集。建立叢集時、系統會自動為您建立叢集管理員使用者帳戶。叢集管理員擁有管理所有叢集屬性的權限、並可建立其他叢集管理員帳戶。

在新節點組態期間、會將1G或10G管理IP（MIP）位址指派給每個節點。您必須使用在組態期間建立的其中一個節點IP位址、才能開啟「Create a New Cluster」（建立新叢集）頁面。您使用的IP位址取決於您選擇用於叢集管理的網路。

您需要的產品

您已設定個別的Fibre Channel節點。

步驟

1. 在瀏覽器視窗中、輸入節點MIP位址。

2. 在「Create a New Cluster（建立新叢集）」中、輸入下列資訊：
   - 管理VIP：1GbE或10GbE網路上可路由傳送的虛擬IP、適用於網路管理工作。
   - iSCSI（儲存設備）VIP：10GbE網路上的虛擬IP、用於儲存設備和iSCSI探索。

     您無法在建立叢集後變更SVIP。

   - 使用者名稱：用於驗證叢集存取的主要叢集管理使用者名稱。您必須儲存使用者名稱以供日後參考。

     使用者名稱可以使用大小寫字母、特殊字元和數字。

   - 密碼：已驗證的叢集存取密碼。您必須儲存使用者名稱以供日後參考。預設會啟用雙向資料保護。您無法變更此設定。
3. 閱讀「使用者授權合約」、然後按一下「我同意」。
4. 選用：在節點清單中、確保未選取不應包含在叢集內之節點的核取方塊。
5. 按一下「建立叢集」。

   根據叢集中的節點數量、系統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建立叢集。在正確設定的網路上、由五個節點組成的小型叢集所需時間應不到一分鐘。建立叢集之後、「Create a New Cluster（建立新叢集）」視窗會重新導向至叢集的MVIP URL位址、並顯示Web UI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- "零件與元件軟體文件SolidFire"
- "vCenter Serv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NetApp Element"

將Fibre Channel節點新增至叢集

您可以在需要更多儲存設備或建立叢集期間、將Fibre Channel節點新增至叢集。初次開機時、Fibre Channel節點需要初始組態。節點設定完成後、就會顯示在待處理節點清單中、您可以將其新增至叢集。

叢集中每個Fibre Channel節點上的軟體版本必須相容。將Fibre Channel節點新增至叢集時、叢集會視需要在新節點上安裝元素的叢集版本。

步驟

1. 選擇*叢集*>*節點*。
2. 按一下*「Pending」（待處理）*以檢視待處理節點的清單。
3.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：
   - 若要新增個別節點、請按一下您要新增之節點的*「Actions」（動作）*圖示。
   - 若要新增多個節點、請選取要新增之節點的核取方塊、然後選取*大量動作*。

如果您要新增的節點的元素版本與叢集上執行的版本不同、叢集會非同步地將節點更新為叢集主機上執行的元素版本。節點更新後、會自動將自己新增至叢集。在此非同步程序期間、節點將處於「待處理作用中」狀態。

4. 按一下「 * 新增 * 」。

   節點會出現在作用中節點清單中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- "零件與元件軟體文件SolidFire"
- "vCenter Serv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NetApp Element"

設定光纖通道節點的區域

當您建立具有Fibre Channel節點和SolidFire Fibre Channel儲存節點的新叢集時、可在Web UI中找到節點的全球連接埠名稱（WWPN）位址。您可以使用WWPN位址對光纖通道交換器進行分區。

當您建立具有節點的新叢集時、系統會註冊WWPN。在元素UI中、您可以從FC連接埠索引標籤的WWPN欄中找到WWPN位址、您可以從叢集索引標籤存取該索引標籤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- "零件與元件軟體文件SolidFire"
- "vCenter Serv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NetApp Element"

為Fibre Channel用戶端建立Volume存取群組

Volume存取群組可在SolidFire Fibre Channel用戶端與支援的儲存系統上的Volume之間進行通訊。將Fibre Channel用戶端啟動器（WWPN）對應至Volume存取群組中的磁碟區、可在Fibre Channel網路和SolidFire 一個穩定的Volume之間實現安全的資料I/O。

您也可以將iSCSI啟動器新增至Volume存取群組、讓啟動器能夠存取Volume存取群組中的相同磁碟區。

步驟

1. 按一下*管理*>*存取群組*。
2. 按一下「建立存取群組」。
3. 在*名稱*欄位中輸入Volume存取群組的名稱。
4. 從* Unbound Fibre Channel Initiator（未綁定的Fibre Channel啟動器）*清單中選取並新增Fibre Channel啟動器。

   您可以稍後新增或刪除啟動器。

5. *選用：*從*啟動器*清單中選取並新增iSCSI啟動器。
6. 若要將磁碟區附加至存取群組、請執行下列步驟：
   a. 從* Volumes *（磁碟區）清單中選取磁碟區。
   b. 按一下*附加磁碟區*。
7. 按一下「建立存取群組」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

- "零件與元件軟體文件SolidFire"
- "vCenter Serv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NetApp Element"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http://www.netapp.com/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